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陳盧燕冰女士, MH (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MH	“
陳業文先生	“
方玉輝先生	“
何厚祥先生, MH	“
何國華先生	“
林康華先生, MH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MH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莫錦貴先生, BBS	“
潘國山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胡永權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倩紅女士	“
余秀珠女士, MH, JP	“
容溟舟先生	“

出席者

羅啓安先生
李德華先生
李慧嫻女士
王戈丹女士
區子華小姐(秘書)

職銜

增選委員
“
“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周麗萍女士

朱家俊先生

梁阮潔明女士

張作濂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3b

未克出席者

韋國洪先生,SBS,JP
盧偉國博士,BBS,MH,JP
(主席)
關鏡鴻先生
李寶明先生

職銜

區議會主席 (已有請假)
區議會議員 (“)
增選委員 (“)
“ (“)

負責人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主席盧偉國博士須出席環境諮詢委員會會議，是次會議由她代為主持。

委員請假申請

2.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韋國洪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盧偉國博士	出席環境諮詢委員會會議

關鏡鴻先生 離港工作
李寶明先生 出席四川省政協會議

3.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度)第六次會議 記錄

4. 副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潘國山先生和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討論事項

沙田區議會 2009 年工作報告初稿 (文件 FGA 1/2010)

5. 委員一致通過提交工作報告初稿給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考慮。

(何厚祥先生、梁志偉先生和梁永雄先生此時到達。)

制定沙田區議會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文件 FGA 2/2010)

6. 羅光強先生表示五區總辭後，政府須安排立法會補選，且補選期可能在財政年度的結算時間。他指秘書處的工作已十分繁重，建議在預算預留款項聘請臨時員工協助補選，以免加重秘書處的工作量。

7.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回應，根據過往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選舉安排，雖然工作量無可避免地會有所增加，但並不需要增聘人手。大致上，選舉日的工作主要由聯絡主任方面負責，秘書處則負責在選舉活動開始後收集候選人提交的選舉宣傳物品。如須進行立法會新界東席位的補選，民政處會評估補選引致的額外工作量及所需人手安排。

8. 委員會一致通過維持現有十一個開支科和區議會儲備，並推薦文件所載的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建議暫

訂頂額供區議會考慮。各開支科和區議會儲備的總額為 25,645,500 元。

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的“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在沙田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撥款申請

(文件 FGA 3/2010)

9. 委員一致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交的“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在沙田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792,400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的“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 FGA 4/2010)

10. 容溟舟先生詢問文件附表一及附表四“武術”的附註(#號)所代表的意思。

11.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朱家俊先生回應，該附註指武術為沙田區的特色活動。

12. 委員一致通過推薦康文署提交的三項“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

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5/2010)

13. 梁志堅先生、陳業文先生、陳盧燕冰女士、何國華先生、李有全先生、莫錦貴先生、潘國山先生、衛慶祥先生、胡永權先生、楊祥利先生、楊倩紅女士、余秀珠女士和李慧嫻女士申報為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委員。委員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

14. 容溟舟先生指出一般社區活動需向 CASH 及 IFPI 支付歌曲版權費約 4,000 元，他詢問是次活動須申請 HKRIA 版權費的原因，以及政府會否向有關機構爭取繳付象徵

式的收費。

15. 張作濂先生回應，業界有四間唱片公司退出 CASH 及 IFPI。因此，主辦單位除繳付 CASH 及 IFPI 的版權費外，亦須繳付 HKRIA 的版權費。滅罪會會依照實報實銷的原則，以區議會撥款支付。

16. 許國新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計劃向 HKRIA 爭取減低版權費，以盡量減省公帑的開支。

17. 委員一致通過由區議會儲備調撥 24,200 元至開支門 3.3(撲滅罪行活動)及滅罪會提交的“2009-10 沙田區撲滅罪行活動頒獎禮”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50,000 元。

(張作濂先生此時離開。)

提問

楊倩紅女士就政府當局與其他機構回覆提問所需時間的提問 (文件 FGA 6/2010)

18. 楊倩紅女士表示，近期政府部門／機構就提問提交的回覆較以往遲，個別政府部門／機構的回覆甚至在會議前一天才送達議員／委員，以致議員／委員未能有足夠時間細閱有關回覆。

19. 潘國山先生希望決策局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因相關執行部門未必能代局方回應議員／委員在會議上提出有關決策的問題。此外，若提問需多個政府部門／機構回覆，他建議把已收到的回覆逐一轉送提問人，讓提問人盡早得悉。

2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認同潘國山先生的意見，他詢問秘書處有否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必須出席會議，回答議員／委員在會議上的提問；

(b) 會否考慮修訂提交問題的時限，例如由現時會議前

十二個淨工作天修訂為十四個淨工作天；以及

- (c) 政府部門有否服務承諾訂明回答區議會提問的時限。

21. 許國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秘書處在收到議員／委員的要求後，必定會向相關部門／機構反映，並且要求他們作書面回覆及出席會議回應議員／委員的問題；
- (b) 至於是否需要將現時的十二個淨工作天改為十四個淨工作天，根據區議會常規，議員／委員可在會議前的十二個淨工作天或之前提交問題。若議員／委員可盡早把提問送交秘書處，秘書處便及早將提問轉交相關政府部門／機構，以便相關政府部門／機構盡早回覆。假若硬性要求提問須為十四個淨工作天前提出，則有可能影響議員／委員提出提問的時限；以及
- (c) 政府部門一般會按照區議會的要求，在區議會所訂限期內回覆問題。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文件 FGA 7/2010)

2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工作小組報告

公共關係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FGA 8/2010)

23. 委員備悉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下次會議日期和時間

24. 副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負責人

(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5. 會議於下午三時零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0

二零二零年二月